



# 道义在肩 责任在心

——记南岳区人民法院民一审判团队团长郭玉凤

■通讯员 王丽雯 资浩冰

2013年,郭玉凤考入南岳区人民法院,先后在法院刑事庭、行政庭及民事庭多个岗位工作,现任民一审判团队团长,审结的案子服判息诉率高达92.2%、调撤率达72.2%,上诉案件无一发回重审和改判,2020年的结案率更是达到100%。所有的数据背后,是一个平凡而普通的女法官,用初心书写对审判事业的执着与热爱,用责任诠释人民法官的使命和担当。



当事人向郭玉凤(右)赠送锦旗

## A 不遵医嘱的女法官

“目前患者病情危重,若病情进一步恶化,随时会出现危及患者生命的并发症。”2020年12月6日,郭玉凤因下腹剧痛入院,被诊断为急性蜂窝织炎性阑尾炎、急性腹膜炎,收到医院下的病危通知书。

而在此之前,郭玉凤已带病加了两

周的班。做了手术后,她躺在病床上不是安心静养,而是想着手头未结的案子,不顾医生的劝阻,坚持把办公室“搬”到病房。

手术麻药还没完全消退,郭玉凤就急忙给书记员打电话询问案件进度,托同事送来电脑,一边输液一边在病床上撰写法律文书。

医生多次劝她静养,郭玉凤根本听不进去。伤口还未拆线,她就坚持要出院,医生奈何不得,只得嘱咐她按时服药、定期复查,争取早日康复。

心里装着案子,郭玉凤一心想的是早日回到审判一线,让当事人早日从矛盾纠纷中解脱出来。

## B 匠心独具的法律人

解情况,尽全力“挽救”这个家庭。

郭玉凤几次找到原被告双方,从孩子成长到父母情感、从家庭经营到社会责任,苦口婆心、动之以情、晓之以理,最终夫妻俩重归于好,谭某撤诉。

民事审判家长里短的事情多,但“烫手山芋”也不少。一起涉及征地拆迁安置的招商引资合同纠纷案,因被告违约致使项目停滞,该案案情复杂、标的额大、牵涉的利益主体多,历时多年仍未得到妥善解决,原告诉至法院维权。

收到立案庭送来的厚厚几摞卷宗,书记员有些畏难,郭玉凤立即鼓励打气:

“不要怕!就是要多啃‘骨头案’,才能有提升。”在梳理案件过程中,郭玉凤意识到该案如果图省事,可以一判了之,但这样很可能会激化矛盾,还可能会引发后续结算纠纷,增加双方诉累。

为了做到案结事了,郭玉凤多次联系当事人做思想工作,入情入理地分析案件利害得失,不厌其烦地释理讲法,要求各方换位思考。经过长时间的沟通,终于取得了双方当事人的理解与认同,促使该案成功调解。调解后的第二天,当事人就送来了锦旗,称赞郭玉凤办案严谨细致,调解尽心尽力。

## C 无暇顾家的女主人

春去秋来常伴左右,是很多人对家庭生活的美好向往。对于一个女法官来说,想要时刻陪伴在家人身边,兼顾到工作与家庭,却是一件非常困难的事情。

郭玉凤与丈夫、孩子长期两地分居,很多家庭生活中的重要场合不得不缺席。小小的手机屏幕成了联结家庭关系的重要平台和纽带,一次次耐心的解释、一句句温暖的关怀、一声声殷切的叮嘱,她经常用歉疚的心情传

递着一个妻子和母亲温情,用坚韧的意志诠释一名法官的担当与追求。家人都明白她肩上责任的分量,从不理解到心疼、支持,以她为荣。

2020年年中,正是孩子“小升初”复习的关键阶段,郭玉凤曾许诺每个周末一定回家,给孩子辅导功课。那时,她正在审理一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一想到该案众多农民工多次讨薪未果,导致家庭陷入困境,她就十分揪心。

两难之间,她还是选择工作。她一边

鼓励孩子自己认真复习迎考,一边连续加班加点阅读案卷,为快速公正审结该案作准备。收到判决书的那一天,当事人激动地握着郭玉凤的手,一遍又一遍地道谢,当事人欣喜的眼神让郭玉凤感到所有的一切都值得。

休言女子非英物,审判席上书芳华,这就是郭玉凤,一个平凡而普通的女法官,用初心书写对审判事业的热爱与坚守,用责任诠释人民法官的使命和担当。

## 停车不当酿事故 担责赔偿没商量

■通讯员 汤红本

**本报讯** 近期,衡东县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审结了两起因停车不当被告需担责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

15岁的罗某驾驶二轮摩托车撞上被告肖某违停在路边无牌拖车,造成罗某送医抢救途中死亡。事后,经交警部门认定,被告肖某某不按规定停车造成事故,应负事故次要责任。

阳某驾驶二轮摩托车撞上被告向某某未按规定停放在车位上的轻型自卸货车车尾左侧,造成原告阳某脸部受伤,伤愈后右脸留下了一道长约6.2cm纵形伤疤,构成10级伤残。事后,经交警部门认定,被告向某某未按规定停车,应负事故次要责任。

两案在审理过程中,经综合审判庭法官说理释法,耐心做工作,被告方均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表示愿意承担一定的民事赔偿责任,最终两案均以调解方式结案,被告赔付原告一定的损失。

法官提醒,作为机动车所有人或管理人,平时一定要严格遵守交通规则,规范停车,与人方便,与己方便,切不可养成违规停车陋习,一旦酿成车祸,将面临担责和赔偿。

## 法官公正办案 当事人赠旗致谢



当事人送来锦旗致谢

■文/图 通讯员 张馨文

**本报讯** “捍卫法律尊严 维护百姓利益。”1月13日,当事人周某向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副庭长陈慧赠送一面锦旗,以示对办案法官公正办案的感激。

该案对方当事人刘某为一门店店主,2017年至2018年间,该门店从周某处陆续购买木门,共欠货款两万余元,刘某向周某出具欠条,约定2个月全部还清,到期未还的支付违约金。后因门店经营不善,刘某未向周某支付所拖欠的货款。2020年5月12日,周某向一审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刘某清偿货款。一审法院审理认为,本案承担付款义务的应为涉案门店的经营者王某,刘某系其聘用的员工,是受王某委托其购买产品,故一审认定刘某不应承担涉货案货款清偿责任,判决驳回周某的诉讼请求。周某不服,遂向衡阳中院提起上诉。

衡阳中院经审理后认为,周某举证证明了其与刘某之间存在买卖合同关系及刘某欠付货款的事实。案外人王某虽在一审时出庭提供证言,陈述其与上诉人刘某存在雇佣关系,但未提供相关证据加以佐证。故刘某应当向周某承担涉案货款的清偿责任并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陈慧表示,这面锦旗是当事人对我们办案工作的认可,既是荣誉也是鞭策,今后我们将再接再厉,继续在每个案件中让当事人感受到公平正义。